

原始股维权专题

川北数码港一投资者追回10万投资款,哈联创案首批原告分发补偿款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战告捷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实习生 王刚斌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成立半年以来,维权行动初尝胜果。记者从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获悉,日前该律师团成功帮助原始股投资者郝女士追回全部投资款10.4万元。与此同时,律师团成立后最先提起诉讼的哈联创案也取得新进展,最早诉讼的受害者将会获得优先补偿。

维权驶入快车道

种种迹象表明,在2008证监“打非”1号文发布后,在新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原始股维权开始驶入快车道,新进展不断出现。原始股维权的道路从来不是一条平坦的康庄大道,最初的时候,连立案都是困难重重;律师只能奔走呼吁,以个案突破的方式解决立案的问题。随着维权行动的深入开展,各方主体对于原始股欺诈活动的认识都在加深,尤其是在今年证监1号文发布以后,对于该类活动的危害性、违法性、可诉性已基本取得了共识。在这种共识下,一批案件有了新的进展,昭示着维权行动正迎来新的曙光。

追回10万投资款

今年年初,委托原始股维权律师团的郝女士终于拿回了自己的投资款。郝女士是在2005年购买的四川川北数码港的股权。去年7月16日,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律师团成立伊始,郝女士就来到律师团,多次咨询有关维权的情况,并委托律师提起诉讼。律师接受委托后,一方面向法院提起诉讼,一面根据郝女士的具体情况,指导她与向其销售股权的中介公司交涉。在诉讼的压力下,中介公司于去年10月份退还了郝女士4万元投资款。证监1号文下发后,慑于政策的压力,中介公司终于退还了郝女士的全部投资款共10.4万元。

哈联创案分发首批补偿款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1月29日在杨兆全律师的博客上公布了《关于发放第一批补偿款的通知》,该《通知》



张大伟 制图

称,经过多方努力,律师团已从哈联创有关被告处得到了一定的补偿款。根据分配规则,最早诉讼的受害者将会获得优先补偿,律师团将在近日通知相关委托人。在委托的当事人中,得到补偿最多的达到10000多元,最少800元。

律师团还表示,将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对包括黑龙江、陕西、四川等地的多个案件,多途径地为委托人争取实际补偿。

金园汽车案被提起公诉

而不久前,金园汽车案件由西安市检察院移送到了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提起公诉。这一原始股欺诈大案也具有其他严重的情节;3.具有较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发布以后,对打击非法证券活动而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不仅解决了司法实践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而且与国办99号文、各地的贯彻实施意见一并构筑起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法治体系,为各地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开展打击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必将有效遏制非法证券活动蔓延势头,为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保驾护航。

律师团在得到金园汽车案的相关情况后便及时在网上发布消息,提醒投资者及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因为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受害人在刑事案件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与此同时,为了稳妥起见,律师团还建议受害人在准备进行附带民事诉讼的同时,尽快向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报案。最终律师团准时将金园汽车原始股转让案受害人的起诉书提交至了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其二,现行《著作权法》对证券信息的保护,没有涉及延时行情信息的保护,例如指数的编制、个股的期权、金融衍生产品的授予权限。其二,现行《著作权法》对证券信息的保护是存在疏漏的,其根源是来自知识产权法本身,其天然的局限性使证券信息的权属及其所有者难以得到明确,这一点在欧盟1996年的相关《指令》中的规定及其适法过程也是如此。因此,如何充分的运用公开的、专属的、非独创性的数据库制度、邻接权制度、著作权(作品)制度、专利制度等方面,来保护证券

警惕原始股欺诈新花招

可以说,原始股维权已经驶入了快车道。面对目前的情势,一部分原始股欺诈活动行为人又祭出各种新花招,比如,科元克隆公司网站发布公告称,已收到西安市杨陵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股权转让合法有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也有公司宣称自己已经准备在美国上市了,凡此种种,不一而足。但律师和记者向有关机关询问时,均被告知并无其事。

对此,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表示,在国家“打非”形势明朗的今天,相关责任人如果还继续漠视受害人的权益,轻视法律的力量,最终必然落得身败名裂。如果各被告能够积极退赔,无疑能够得到减免刑事责任的机会,这既是对企业负责,对受害人负责,对社会负责,同时也是对自己和家人负责。当然,法律留给每个人的时间都是有限的。

难点

确认之诉 侵权之诉 还是合同纠纷

◎大成律师事务所 曲峰律师

原始股投资者主张权利时,存在一个问题,就是不同的投资者可能有不同的诉讼请求。有的投资者可能是要求确认其股东的地位,向法院提起一个确认之诉;有的投资者可能会提起侵权之诉,要求返还投资款;有的发行公司存在回购的承诺,或者是分红的承诺,投资者可能要求公司履行承诺,这种承诺作为一种双方达成的协议,也不能说它是无效的。面对不同的诉讼请求法院怎么判决?如果确认投资者的股东地位或者判决公司履行回购承诺和分红承诺,意味着承认股份转让是有效的;如果判决公司侵权,又意味着转让是无效的。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时,法院可能遇到这样的矛盾,需要通过细则加以明确。

第二个问题,就是债券转为股权的情形,如何适用四部门《通知》精神。公司最初没有发行股票,而是发行了债券,每个月给投资者一定的利息,到了一定时间没有办法继续支付利息,债券全部转成了股票,这种情况如何适用四部门《通知》,也值得探讨。

最后一个问题是,法院可能因为不确定股票受让人已经超过200人,因此暂时不予受理案件。法院可能要求律师证明股票受让人已经超过200人,律师一般拿不出来这个证据,这可能会成为有关机关推诿的理由,这不利于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应该予以明确。

周晓信箱

名字有生僻字 账户遇麻烦

周晓同志:

我的名字里有个生僻字,在当初开户时,我的沪、深两市账户中的名字的生僻字都是用同音字代替的。最近证券公司规范业务,要把账户名字中那个替代的改成与身份证相同的,我的沪市账户成功地更正过来了,但在改动深市账户时,被告知字库里没有那个生僻字,不能改。为此,证券公司劝我销户,我十分郁闷,难道我以后只能买卖沪市股票了吗?请问我该怎么办?

浙江 李先生

李先生:

目前,公民因姓名中的冷僻字无法办理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的情况时有发生。从法理上讲,公民的权利不能因其姓名中含有冷僻字而受损,但是考虑到实际操作中确实存在难度,因此目前司法实践尚没有对此形成一致意见。从这个角度来说,还是建议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沟通来处理此事。

周晓

建议呼声

前瞻性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能否先经职代会审议

◎陆向东

上证所年报工作备忘录对“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专门强调了披露前瞻性信息的要求,但其中又提到,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严格按照年报准则要求编制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应当向上证所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内容。

面对这样一条规定不能不让人心生疑虑:由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决定,哪家企业都确实可能存在一些需要暂缓披露的商业秘密,但同样不容忽视的是,历年的事实已经一再证明,这其中也不乏假借保护商业秘密的借口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内容,实际中却另有所图者。然而,若仅仅依靠证券交易所来对上市公司提出的豁免理由实施真伪辨别,显然是力不从心的。

因此,既为了有效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也为了防止别有用心者借机浑水摸鱼,更为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还应该就相关内容做出这样的补充规定:凡是提出豁免披露相关内容申请的公司,在上报证交所前必须先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征得半数以上代表签名同意,从而依靠公司内部力量达到去伪存真。

股民心声

查处走向“细小” 监管进步巨大

◎张书怀

近日,证监会查处了周建明利用虚假申报操纵证券市场一案。资料显示,周建明在2006年6月26日上午10:41-11:02的21分钟内,连续挂出买单61笔,申报买入“大同煤业”4009万股,买入价从第一笔的10.22元提高到第61笔的10.59元,并分别在10:42-11:04将这61笔全部撤单,每单驻留时间平均1-2分钟,最短驻留时间为31秒。周建明的目的显然是人为地制造相关股票交易极度活跃、价格迅速上扬的假象,以影响其他投资者对相关股票供求和价格走势的判断,吸引、诱导其跟进买入,推高股价,随后再以相对较高的价格卖出所持有的股票,为自己获取不正当利益。周建明正是在提高股价过程中以10.36元卖出了自己的股票。加上以相同手法操纵其他股票,周建明共获违法所得176万余元。证监会没收周建明违法所得176万余元,并罚款176万余元。

在最早的2007年9月份,证监会还查处了“中国纺织”短线操纵案。“中国纺织”股票自2006年4月底至6月初价格大幅上涨,最高涨幅达105%,走势异常。监管部门随即展开调查,发现王紫军涉嫌利用其控制的数十个证券账户操纵“中国纺织”股票价格。该案责任人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

证监会查处的这两起案件有两个共同特点:一是都是单人在那里违规操作,所用资金都不大;二是操纵时间短,像周建明操纵“大同煤业”只有20多分钟。这和过去查处的中科创业、亿安科技股票操纵案很不相同。中科创业和亿安科技股票操纵案表现为“坐庄”的形式:“庄家”或通过资本运作入主一个上市公司,成为这个公司的大股东甚至是第一大股东,然后对公司进行包装,炒高二级市场股价,从中获利;或在二级市场上收集筹码,达到拥有30%、40%甚至50%以上的程度,然后对股价进行操纵推高,从中获利。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操纵时间长,所用资金量大,是集团化作案。

证券市场股票操纵发生的这些变化,说明了《证券法》实施后,原来那种野蛮的、肆无忌惮的、“坐庄”操纵股票形式已遭到了沉重打击。但市场上的股票操纵仍然存在,表现形式更加多种多样,“短线化”、“细小化”是其主要特征。对于这些显得“细小化”的股票操纵案的查处,说明了我国资本市场监管的巨大进步,已深入到每个账户、每个交易时段,它使有操纵股票欲望的人的违规成本进一步增大。

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在线答疑

在线嘉宾: 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 杨兆全律师 上海新闻闻达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律师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陈荣律师

问:打非是什么意思? 答:主要是指打击非法发行股票、非法转让股票等非法证券发行和经营活动。

问: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的要件是什么? 答:我们认为主要有三点:1、违反证券法规;2、达到较大的数额或者具有其他严重的情节;3、具有较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问:在非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中,请求赔偿的额度如何确定? 答:受害人可以请求赔偿的损失一般包括:实际投资额+同期利息+

其他合理支出。 问:某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前后两次差了30多倍,算不算发布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答: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的行为必须由证监会和法院来认定。如你所言,相差30多倍,显然存在让投资者困惑的地方,如有必要,应当向证监会举报。 问:哪些行为是虚假陈述行为?

答:虚假陈述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三个方面。 问:虚假陈述的诉讼时效是几年?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诉讼时效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或者刑事判决书作出之日起二年。 问:四部门职责分工是怎样的? 答:公安机关和检察院主要主管

刑事诉讼,当然在刑事诉讼中存在追回赃款以及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法院受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证监会负责行政处罚。 问:对于原始股案件,如果司法部门依法判决了,可是执行不了,是不是没用? 答:司法部门依法判决后,至少明确了法律责任,暂时执行不了,不等于永远执行不了。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证券信息权保护有待加强

◎宋一欣

随着股指期货产品推出日期的临近,证券市场中证券信息权保护问题又一次被提起,也让人再次起到两年前的新华富时案。当时,通过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新华富时合同纠纷案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判决(被告上诉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认为新华富时公司存在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而这一判决的意义,不仅是在于根据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利益的法律调控,更在于这个案件是中国证券信息权安全维权第一案,甚至有可能使同类事件中的国际证券信息权安全维权第一案。中国法院运用司法判决的手段,以被动受案、主动审判的形式,适度介入了社会公共秩序与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也维护了中国证券信息权安全及其相关利益,间接也维护了中国证券市场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这个维权实际上并没有结束,虽然以合同纠纷形式出现的案件已经解决,但以侵权纠纷形式出现的矛盾仍在继续,新加坡证交所运用中国证交所信息制造的A50股指期货产品迄今



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上证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新闻闻达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 律师

简介:复旦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1992年律师执业。现任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理事。

为止仍在交易中。

对证券信息权的保护的法律依据,除了根据《著作权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商业秘密法的规定加以保护外,完全可以根

据《证券法》、《民法通则》、《合同法》及侵权行为法的有关规定提供保护,也应当根据中办、国办2004年12月颁布的34号文《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指导意义》有关政策实施保护。

当然,回头看新华富时案及其判决,不应单单只看到案件本身的争议和产生的意义,更在于该案向我们提出一些问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并加以改进,甚至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其一,现行《证券法》对证券交易行情信息的保护,只限于即时行情信息的保护,没有涉及延时行情信息的保护,例如指数的编制、个股的期权、金融衍生产品的授予权限。

其二,现行《著作权法》对证券信息的保护是存在疏漏的,其根源是来自知识产权法本身,其天然的局限性使证券信息的权属及其所有者难以得到明确,这一点在欧盟1996年的相关《指令》中的规定及其适法过程也是如此。因此,如何充分的运用公开的、专属的、非独创性的数据库制度、邻接权制度、著作权(作品)制度、专利制度等方面,来保护证券

信息权是一个新的课题,需要从法律理念到法律制度上都加以创新。

其三,目前来看,仅限于知识产权领域来保护证券信息权是不够的,有必要从社会经济利益与社会公共秩序维护的高度来考虑,从证券市场维护交易安全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高度来考虑。中国投资者通过经纪公司、交易平台实施证券投资,产生证券投资信息,实际上已经将所产生的证券投资信息有限地赋予了证券交易所予以加工、发布并让渡给他人有偿使用,他人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商业性的再开发并获取利益,实际上就是一种合同违约或侵权行为。

其四,证券信息权及其使用中涉及的信息专有、专用权利和知识产权及其保护制度,在没有相关国际公约和双边协定的情况下,应当考虑国内现行立法及相关措施,防止出现恶意使用行为的蔓延。

其五,对证券信息权的法律保护必须加大研究力度。

关于证券信息权本身,到底谁是所有者,权属关系如何,证券信息权的范围有多大,信息权应当是证券交易所单独所有还是可以其他信

息开发单位共同所有,原始信息和加工信息是否应当有权利上的区别的,公开信息和非公开信息如何区别的,怎样区别专属信息和非专属信息,都值得研究。

关于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新华富时合同纠纷案发生后,如何对证券信息合同纠纷的第三人(或许是恶意第三人)、共同侵权责任,如何追究民事责任,都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

关于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对于在证券信息权出现侵权行为,特别是出现域外侵权行为并缺少相关国际游戏规则时怎么处理,如何适用相关法律和管辖。

其六,目前有关证券信息权保护的法规层级太低,有待提高,正在草拟中的《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条例》中可以加入证券信息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将来某一阶段,可以通过《证券法》的修订加以进一步明确。而证券市场的信息安全监管措施也有待加强,职权应当明确,反映应当迅速,对于影响金融信息安全的事件、合同等,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职权进行介入,加以约束或限制或禁止。